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编号:2011-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洋电机”或“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7,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1号文核准。
- 2、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4,895.19万股。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 3、本次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4,284万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87.51%。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 6、大洋电机控股股东、董事长鲁楚平及其配偶彭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部分行使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股数合计8.5万股。大洋电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海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杰明及大洋电机高级管理人员毕崇华等人实际控制的中山卢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决定部分行使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股数合计2.7万股。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和法人股东作为大洋电机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管实际控制人股东,其所持有大洋电机股票和本次发行优先获配股票在本次增发股份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取得的收益归大洋电机所有。
- 7、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申购简称“大洋增发”,申购代码“072249”。
- 8、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应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 9、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7月12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11年7月15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 10、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 11、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1年7月8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             |   |   |
|-------------|---|---|
| 发行人、大洋电机、公司 | 指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 指 | 根据发行人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1年6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7,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4,895.19万股之行为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编号:2011-029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指定时间      | 指 |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时至11:30时,13:00时至15:00时  |
| 原股东       | 指 |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
| 机构投资者     | 指 |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有效申购      | 指 |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
| 优先认购权     | 指 |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2011年7月11日(T-1日)  |
| 网下申购日(T日) | 指 | 2011年7月12日(T日,该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增发数量不超过4,895.1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筹资的需要协商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 2、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T-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以及在所有在深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3、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 5、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932万元。
- 6、网上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大洋增发”,申购代码为“072249”。
- 7、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4,284万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87.51%。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 8、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停牌时间 |
|--------------------|--|------|
| 2011年7月8日<br>T-2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2011年7月11日<br>T-1日 |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2011年7月12日<br>T日   | 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br>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      | 全天停牌 |
| 2011年7月14日<br>T+2日 |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      |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编号:2011-030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洋电机”或“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7,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1号文核准。
- 2、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4,895.19万股。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 3、本次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 4、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4,284万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87.51%。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072249”,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 5、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 6、大洋电机控股股东、董事长鲁楚平及其配偶彭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部分行使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股数合计8.5万股。大洋电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海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杰明及大洋电机高级管理人员毕崇华等人实际控制的中山卢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决定部分行使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股数合计2.7万股。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和法人股东作为大洋电机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管实际控制人股东,其所持有大洋电机股票和本次发行优先获配股票在本次增发股份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取得的收益归大洋电机所有。
- 7、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10万股,超过1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上申购数量上限为2,440万股。
-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11年7月12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 9、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进行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 10、网下申购日为2011年7月1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11年7月15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 11、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             |   |   |
|-------------|---|---|
| 发行人、大洋电机、公司 | 指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 指 | 根据发行人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1年6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7,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4,895.19万股之行为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指定时间        | 指 |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时至11:30时,13:00时至15:00时  |
| 原股东         | 指 |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
| 机构投资者       | 指 |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有效申购        | 指 |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
| 优先认购权       | 指 |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2011年7月11日(T-1日)  |
| 网下申购日(T日)   | 指 | 2011年7月12日(T日,该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增发数量不超过4,895.1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筹资的需要协商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股数为10万股,超过1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2,440万股。同一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 四、网下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1年7月12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 2、申购

|                    |   |      |
|--------------------|---|------|
| 2011年7月15日<br>T+3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股结果补缴余款(若网下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 正常交易 |
| 2011年7月18日<br>T+4日 |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若网下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                                     | 正常交易 |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10、承销方式: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1、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12、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洋电机股数乘以0.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 申购类型                 | 条件   | 配售比例 |
|----------------------|--|------|
| 网下申购                 | 有效申购股数为10万股或以上,2,440万股以下(含2,440万股),该配股股票在上市后将不设锁定期 | a    |
| 网上通过“072249”申购代码进行申购 |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 b    |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2249”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 1、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10.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原股东申购数量超过按照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 2、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2,455.19万股。
- 3、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x21.64元。

### 四、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1年7月12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卖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简称“大洋增发”,申购代码“072249”,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股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股票所需款项)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4)若一家营业部持有的大洋电机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一家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属持有的大洋电机股数合并计算。

-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无效,传真号码为:010-66583531,010-66583535,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6583534,010-66583535。
- 投资者须于2011年7月12日(T日)15:00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
  -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A股证券账户卡(深圳)复印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
  - (6)法定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x21.64元  
申购定金=申购款x20%  
申购定金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

|            |                    |
|------------|--------------------|
| 账户户名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
| 账号         | 910601534000000042 |
|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310100000028       |
| 开户行联系人     | 熊明                 |
| 开户行查询电话    | 010-88091845       |

-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收款用途”中注明“大洋增发”以及投资者的全称(如为基金管理公司则请注明管理的产品名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途中的投资者全称必须与《申购表》中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1年7月12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11年7月12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11年7月15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股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该配股股票数量及补缴(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股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1年7月15日(T+3日)17:00时(指资金到账时间)前,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网上上述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1年7月15日(T+3日)17:00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股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在一2011年7月15日(T+3日)退还。
- (3)所有申购未获配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有关规定缴纳给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5)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7月13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11年7月18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 (6)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11年7月11日(T-1日)15:00-17: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发行人  
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联系人:熊明  
办公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电话:0760-8855306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夏中轩、张继群、刘继东、赵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010-66583534,010-66583535  
传真:010-66583531,010-66583533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1-031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1号文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增发不超过7,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4,895.19万股。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7月11日(T-1日)15:00-17:00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

### 五、发售

-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1年7月13日(T+1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当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划款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1年7月14日(T+2日)上午十时前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账户中。
- 2、公布发行结果  
2011年7月15日(T+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售情况、机构投资者获配售情况。
-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情况  
2011年7月15日(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的结果。原股东可参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的大洋电机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发售的股数;其他公众投资者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配售的股数。

### 六、清算与登记

- 1、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登记手续:
  - 1、申购结束后从2011年7月13日(T+1日)到2011年7月15日(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2、申购结束后于2011年7月15日(T+3日)发售股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 3、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即2011年7月18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所有申购款予以解冻,并按配售结果划款认购款,同时将获配售的总认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2011年7月18日(T+4日)发行股票,原股东的认购股数合并按照有关协议的规定在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转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配售结果进行。

###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11年7月11日(T-1日)15:00-17: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发行人  
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联系人:熊明  
办公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电话:0760-88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夏中轩、张继群、刘继东、赵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010-66583534,010-66583535  
传真:010-66583531,010-66583533

发行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

附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 重要声明   |   |
|--|---|
|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申购专用传真:010-66583531,010-66583533,发出确认电话:010-66583534,010-66583535 |   |
| 单位全称   |   |
|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   |
| 身份证号码  |   |
|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   |
| 经办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传真电话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退款银行信息<br>(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原汇款银行信息相同)   | 汇入行全称<br>收款人账号<br>收款人名称<br>汇入行地址<br>大额支付系统号 |
| 申购数量   | 万元  |
|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 x21.64)  | 万元  |
|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 x20%)  | 万元  |
| 投资者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br>(单位盖章)<br>年月日            |

填写说明:(以下填写说明部分不可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前请仔细阅读)

- 1、本表可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自行打印此表。
- 2、身份证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位”+“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与申购的申请人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错误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高于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最多申购股数不得超过2,440万股。
-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资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参与申购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金额的20%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申购人须于2011年7月12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收款用途”中注明“大洋增发”以及投资者的全称(如为基金管理公司则请注明管理的产品名称)。
-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公章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基金申购,则需要填写管理的产品名称。
- 8、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 9、有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盖章后于2011年7月12日(T日)15:00时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A股证券账户卡(深圳)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拨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单位名称”、“质码”、“联系电话”和“经办人、电话”。
- 10、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传真电话:010-66583531,010-66583533  
传真确认电话:010-66583534,010-66583535